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召開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回條可親自、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內容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本通函所表述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3
(2) 重選董事 .....	3
(3) 重選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5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詳情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執行董事：

孫利永先生

方曉健女士

李成軍先生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Marco Bori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

陸國慶先生

竺玉林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6樓62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任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任期屆滿後，董事可膺選連任。

除李成軍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竺玉林先生外，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提名(a)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b)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上各位均為現任董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為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將獲授權與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監事

監事會現由五位監事組成，包括三位監事即邵寶華先生、樊芝剛先生及何東輝先生；及兩位獨立監事即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

除何東輝先生外，各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提名邵寶華先生、樊芝剛先生、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為監事候選人。以上各位均為現任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建議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邵寶華先生及樊芝剛先生為監事；及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將獲授權與邵寶華先生、樊芝剛先生、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重選之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公司章程第72條規定，除以下情形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i) 進行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由兩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其代表提出；或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10%以上(包括10%)股份並親身出席或其代表出席之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提出；或
- (ii) 本公司股份不時上市之相關證券交易所制定之規定及／或任何相關法律、規章或法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中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利永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候選人名單

由董事會提名及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列示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孫利永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負責本公司之策劃及整體管理事宜。孫先生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於中國之公司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

彼為方曉健女士(本公司之候任執行董事)之丈夫。彼亦為李成軍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之小舅。除已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53.08%。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孫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方曉健女士，現年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事宜。方女士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紡織業積累逾七年經驗。

彼為孫利永先生(本公司之候任執行董事)之配偶。除已披露者外，方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方女士於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53.08%。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方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方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方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孫建鋒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杭州商學院頒授會計文憑。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逾九年經驗。

彼為陳燕雲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之配偶。除已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55%。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孫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夏雪年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行政事宜。夏先生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公司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夏先生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55%。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夏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夏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杭州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且為浙江省一家律師行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證券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執業。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陸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宗佩民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宗先生在一九八九年於杭州商業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期間，彼於金華職業技術學院出任助理講師。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浙江興合集團出任投資部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浙江省天堂硅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顧問及研究部總經理。彼現為浙江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宗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概無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選舉董事候選人有關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候選人於其他成員公司所擔當的職位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b)及第17.50(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屬需要披露者。

## 監事

邵寶華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彼現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邵先生曾於浙江省一家成衣製造公司紹興縣經編廠之財務部出任會計文員一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邵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樊芝剛先生，現年32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彼現於行政部任職，負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樊先生於紹興聯興紡織有限公司任職，負責一般行政事宜。樊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於浙江大學畢業，持有經濟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任為本公司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再委任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再委任樊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獨立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胡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和榮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獨立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王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概無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選舉監事候選人有關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監事候選人於其他成員公司所擔當的職位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b)及第17.50(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屬需要披露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各自的任期而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a) 孫利永先生
  - (b) 方曉健女士
  - (c) 孫建鋒先生
  - (d) 夏雪年先生
  - (ii) (a) 陸國慶先生
  - (b) 宗佩民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i)監事；(ii)獨立監事，按彼等各自的任期而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a) 邵寶華先生
  - (b) 樊芝剛先生
  - (ii) (a) 胡金煥先生
  - (b) 王和榮先生
7. 審議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利永

中國浙江省紹興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寄存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 (v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 就本通告第5條及第6條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而言，建議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於通函附錄一，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送達股東。

\* 僅供識別